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 2026 年罪犯被服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NMGZCS-X-H-260346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监狱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路 110 国道
磴口方向 6 公里处路南

联 系 人：马旭璋（电话：0478-8923823）

乙方（供应商）：泰安縋孚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九女山路

联 系 人：陈新刚（电话：18053815551）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明细（见招标文件及附件一）

（二）技术要求

1. 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执行。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原厂正品，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2. 乙方须随货物一并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原厂质量保证书等全套合规文件，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 乙方保证对所供货物拥有合法所有权及销售权，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主张；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全部应诉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98757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

注：本合同总价应为含税、含运费、含装卸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全包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二）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约定条款，将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完毕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全额退回乙方，如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98757 元（大写：玖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整）。履约担

保期限：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3. 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财政拨付款项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因财政拨付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将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交货与验收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包装与运输

1. 乙方负责妥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包装物不回收，费用已含在总价中。因包装、运输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货物运输、装卸全过程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所有权及风险方转移至甲方。

（四）验收

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附件技术参数、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文件、样品（如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甲方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2. 到货初验：甲方应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外观进行清点查验。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齐、更换。

3. 最终验收：货物经核验符合全部质量与标准后，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单，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

切费用；逾期未处理的，按违约处理。如乙方两次更换后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违约责任。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个月。国家有强制性质保规定、原厂质保承诺长于本合同约定期限的，按国家规定、原厂承诺执行，就高不就低。

（二）服务响应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7日内完成问题产品的更换或退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整改；

2.有权拒绝违反监狱规定的乙方人员、车辆入内；

3.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单方解除合同；

4.有权根据监狱工作需要，书面变更采购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无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乙方：

1.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履行供货义务，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牌、型号，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2.保证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3.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货物质量、自身瑕疵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相关备案、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保证货物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瑕疵(如抵押、查封)及纠纷。

8.特别安全与配合义务:乙方指派进入监狱区域作业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的工具材料,须严格遵守监狱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身份核验和背景审查,并接受现场监管民警的指挥与管理。因乙方人员、车辆违规引发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指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与甲方监狱管理、安防设施、内部布局、在押人员信息、采购预算、内部审批流程等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无论其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

(二)保密义务: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必须接触该信息的乙方雇员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三)义务例外:以下信息不受本条款约束:①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②能证明在披露前已为乙方合法持有的信息;③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四)责任: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一) 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质量违约

1. 货物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累计 3 次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三) 乙方人员、车辆违反甲方监狱安全管理、监管规定的，每发生一次违规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提供虚假资质/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向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六)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行政责任、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为消除影响所支付的费用、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七) 廉政与诚信条款：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正文约定不一致，以甲方最终确认的版本为准。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清单、报价明细、安全承诺书等。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货物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明细

类别		单价	数量	型号	数量合计	金额
被装行李	棉被褥	90	500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500	45000
	被罩	33	1500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1500	49500
	褥单	18	2000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2000	36000
	枕头	14.5	2000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2000	29000
	枕巾	5.5	2000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2000	11000
外穿囚服	春秋装	35	250	特 1	1950	68250
			250	特 2		
			250	特 3		
			250	1-1		
			250	1-2		
			250	1-3		
			50	2-1		
			50	2-2		
			50	2-3		

			50	3-1		
			50	3-2		
			50	3-3		
			50	4-1		
			50	4-2		
			50	4-3		
	夏装 (半 袖、裤子)	26	250	特 1	2040	53040
			250	特 2		
			250	特 3		
			250	1-1		
			250	1-2		
			250	1-3		
			60	2-1		
			60	2-2		
			60	2-3		
			60	3-1		
			60	3-2		
			60	3-3		
			60	4-1		
			60	4-2		

			60	4-3		
	罩衣	36	180	特 1	1530	55080
			180	特 2		
			180	特 3		
			180	1-1		
			180	1-2		
			180	1-3		
			50	2-1		
			50	2-2		
			50	2-3		
			50	3-1		
			50	3-2		
			50	3-3		
			50	4-1		
			50	4-2		
			50	4-3		
	棉衣 裤	65	250	特 1	2130	13845
			250	特 2		
			250	特 3		
			250	1-1		

			250	1-2		
			250	1-3		
			70	2-1		
			70	2-2		
			70	2-3		
			70	3-1		
			70	3-2		
			70	3-3		
			70	4-1		
			70	4-2		
			70	4-3		
内穿囚服	绒衣、 绒裤	38	300	160	3300	125400
			300	165		
			300	170		
			500	175		
			500	180		
			500	185		
			500	190		
			400	195		
	秋衣、	25	400	160	4400	110000

	秋裤		400	165		
			700	170		
			700	175		
			700	180		
			500	185		
			500	190		
			500	195		
	裤衩、背心	14	800	160	7600	10640
			800	165		
			1100	170		
			1100	175		
			1100	180		
			1000	185		
			900	190		
			800	195		
鞋帽	棉鞋	14.5	400	38	4700	68150
			400	39		
			400	40		
			600	41		
			600	42		

			600	43		
			600	44		
			500	45		
			300	46		
			300	47		
	单鞋	11	300	38	3600	39600
			300	39		
			400	40		
			400	41		
			400	42		
			400	43		
			400	44		
			400	45		
			300	46		
			300	47		
	棉帽	9.5	700	57	2800	26600
			700	58		
			700	59		
			700	60		
	单帽	7	1000	58	2100	14700

			1100	59		
	袜子	1.9	6000		6000	11400
合计			18930		50150	987570

规格型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男性服装国家标准
尺码。

